

关于开展 2023 年上海市卫生系统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证书》合格验证工作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委、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复旦大学、交通大学、同济大学、中医药大学、健康医学院及其附属医院，委属各单位：

根据中医药继续教育工作的特点和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晋升的需要，本办公室将于近期开展 2023 年上海市卫生系统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合格验证工作，对符合今年晋升条件者，若已完成所规定的继续教育学分，将发给《上海市中医药继续教育合格证书》。

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2023 年上海市卫生系统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合格验证将于 8 月 21 日-25 日进行。常规年度学分验证工作仍在次年年初进行。

二、根据沪人社专〔2022〕320 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上海市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深化上海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继续教育学分须在当年学分审验前获得，且须满足不同学历职称晋年限条件的中医药技术人员方可办理 2023 年《上海市中医药继续教育合格证书》，且当年有效。

三、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卫生健康系统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措施的通知》（国卫办函〔2019〕134 号）精神，医务人员当年参加本专业相关培训所获的 I 类和 II 类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可相互补充，所补充比例不得超过该类别学分总值的 50%。

四、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累计 6 个月及以上进修并考核合格者、担任省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项目负责人、援疆援藏等人员，可视为当年继续医学教育合格（由所在单位单位人事部门提供相关证明）。

五、外籍转入上海市的中医药卫技人员参加学分验证者，需现所在单位将数据在系统中维护完整，并需要提供转入本市之前所在地县级及以上继续教育管理部门签章的学分完成情况证明原件。

四、验证步骤

1. 各单位接通知后，在认真做好晋升对象 2023 年 II 类学分验证工作的基础上，做好 I 类学分的校验工作。

2. 本年度合格验证必须通过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系统进行，各单位需将参加审验人员 2023 年中医药继续教育有关数据录入系统中，否则不予合格证验证。

3. 网上自验和名册打印

①各单位可根据上级精神结合本单位实际在限定的时间内进行数据录入维护。

②各区及市属医疗机构在对本区所属医院（本单位）学分审核后，由系统产生学分审验汇总表。

学分审验汇总表导出路径：学分维护→ 中级及以上→中医→点击查询 →再点右上角‘导出’表格，打印并加盖公章。

4. 报送自验材料 验证采取电子验证的方式进行（无需提交个人纸质学分证书）。

上海市中医药继续教育委员会对于 2022 年度已通过审验的《继续教育证书》予以认可。因此，各单位需提交以下资料。

①2023 年度××卫健委/单位 I 类学分验证表（待审核）”纸质材料一份，并将电子版发送至上海市中医药继续教育委员会办公室邮箱：Zyyjxjysh@163.com。

② I 类和 II 类学分存在替代的汇总表一份。

③符合晋升副研究员条件的，只有研究系列工作不满 5 年博士须提交毕业证书复印件（学位证书不受理）。

④2022 年已领取的《上海市中医药继续教育合格证书》可作为前四年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合格证明。

⑤其他可视为完成当年继续医学教育合格人员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单位人事公章）。

⑥前述纸质材料快递至上海中医药大学图书馆裙楼三楼 328 室。

5. 领取合格证书，并网上查询验证结果。

验证时间安排：

验证材料报送日期：2023 年 8 月 21 日

合格证书领证日期：2023 年 8 月 25 日

地址：浦东蔡伦路 1200 号，上海中医药大学图书馆裙楼三楼 328 室。

联系电话：51322489

联系人：赵老师

上海市中医药继续教育委员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